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楚雄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楚雄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我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全面完成 2021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任务，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对象

（一）楚雄市行政区域内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不受城乡户籍限制，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就读学生、在园儿童、婴幼儿、新生儿、宗教教职人员、长期投资经商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具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港、澳、台人员；获得中国永久居留，在楚雄市居住但未就业，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无外国人永久居留

证或其他证件但与我州居民形成事实婚姻的外籍人员，由其所在行政村或社区出具证明纳入参保)。

(三) 新生儿参保，当年出生的新生儿落户后 90 天内到市医保局指定的参保经办点办理参保登记后，到税务部门指定的经办机构缴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其中，父母双方均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新生儿，出生当年不用缴费。出生后超过 90 天办理参保缴费的，自缴费次月起享受有关医保待遇。

(四) 已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人员不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二、缴费标准

(一)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280 元。

(二) 符合资助条件的特殊人群个人缴费部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缴费时间

(一)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新生儿、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不受当年集中缴费时间的限定。

(二) 城乡居民在上述集中缴费期后不得补缴，也不得要求返还已缴纳的费用。对不履行缴费义务的，视为自愿放弃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权利。

四、缴费办法和方式

(一) 城乡居民以参保人为单位，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参保缴费，按照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的征缴方式进行征缴。

(二) 具体缴费方式：通过手机下载安装“云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缴费或帮他人缴费；通过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商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缴费；到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商行）部署在村委会（社区）的智付通终端网点进行缴费；到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商行）营业网点通过自助终端机进行缴费；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费；通过“一部手机办税费”、“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缴费。

(三)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等各类特殊人群资助参保在国家未出台新标准前执行原来的标准。

五、目标任务

(一) 2021 年度各乡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率达户籍人口的 96%以上。

(二) 2021 年度农村贫困人口参保实现 100%全覆盖。

六、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这项民生制度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市人民政府将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列为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之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明确职责任务，建立相应的参保缴费责任机制，尽早安排部署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二) 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推进。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医保、税务、卫健、教体、财政、扶贫、民政、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残联、金融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强化沟通配合，协调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1.市医保局负责落实上级医疗保险费政策，办理政策性补缴核定，并将应征缴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负责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含特殊人员身份标注）、注销登记，负责编制医疗保险基金征收预算、决算草案；做好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测算、纳入 2021 年度预算、资金划转等工作；做好缴费权益记录；按照政策落实好各项医疗保险待遇；做好参保扩面宣传发动工作。

2.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负责制定加快参保缴费工作进度的对策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征缴信息数据交互工作，提升征缴信息数据质量，负责对税务系统、金融部门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缴费方式宣传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征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本着便民、高效的原则，稳步推进征收工作。

3.市财政局、开发区局财政局负责确保相关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同时加强对征缴费用的跟踪，2021 年 2 月 28 日前须将当年收取的全部个人缴费（含资助参保部分）及时足额上解到财政专户，防止资金被截留、贪污或挪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征缴费用安全。

4.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残联负责向医保提供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员清册（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对符合参保资助条件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

部分资助资金由医保经办机构从医疗救助资金中资助参保。

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员清册（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对农村独生子女的父母、年龄不满18周岁的农村独生子女、只生育了两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资金根据政策据实进行补助。

6.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医保、税务部门做好辖区户籍人口信息数据的核查统计工作。

7.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负责提供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员清册（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负责对纳入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范围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资金根据政策据实进行补助。

8.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做好辖区内在校学生及幼儿园在园儿童家庭参保缴费宣传发动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在校学生及在园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协同市医疗保障局开展对学校业务经办人的政策及操作培训，并组织学校以多种形式对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进行宣传，在集中缴费期内对在校学生及在园儿童参保缴费进展情况每月进行动态统计，对未及时参保缴费的采取有效措施动员参保缴费，力争在园儿童、在校学生参保全覆盖。

9.市税务局负责协调对接有关金融机构做好拓展利民、便民的多渠道缴费方式，利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付通终端网点、营业网点等多媒体终端进行缴费，负责村委会（社区）协办人员的补助政策兑现。

（三）强化信息交互，提升数据质量。征缴工作开始后，市税务局对当天银行实时传输数据按实征清册，通过拷盘或省级数据交换平台传送给市医保局。市医保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工作，做好与税务、金融机构、财政等部门对账工作，每天根据税务部门传送的数据及时做好参保人员缴费等信息比对和到账录入工作。有关金融机构自开始征收之月起，每天对城乡居民缴费情况实时传输给税务部门，于当天划入结算行待报解账户。

（四）加强宣传发动，按时启动征缴。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要迅速启动征缴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医保部门、金融部门在主动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缴费宣传工作同时，要做好各级财政补助政策解读，认真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待遇宣传工作，让城乡居民真正认识到参保的好处，提高其参保的积极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有关金融部门要提醒参保人索取小票，确保个人权益得到保障。

（五）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定期对各乡镇保费征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六）要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楚政规〔2020〕1号）落实好参保资助工作，做到100%按标准资助参保，100%资金划拨到位，提高困难群众参保率。对已参保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按280元予以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180元予以资助，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和精神

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特定困难人员按 120 元予以资助。同时，市医保局要与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对接，符合多种资助参保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参保资助，不得重复享受。

（七）加强督查，确保落实到位。税务、医保、财政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征缴工作的指导和督查，适时采取联席会议等方式分析研判工作推进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附件：楚雄市 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目标任务分解表

